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主任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4月20日上午8時0分

二、地點：本校簡報室

三、主持人：蔡哲銘 校長

記錄：邱欣怡

四、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1. 5月15、16日國中會考，本校為考場學校事項報告。

五、校長指示：

1. 感謝圖書館呂主任在4月23日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BYOD)試辦成果發表活動的安排。
2. 感謝各處室的努力，讓校務活動能繼續進行，像是高優計畫的申請、雙語教育的申請及學務處舉辦之金陽獎等活動。

六、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1. 5月15、16日國中會考，今天上午召開全國試務會議，有討論相關防疫措施，目前的規劃大致上跟去年相同，另參考110年大學學測防疫措施而有部分調整。

中央暫定規劃如下，還需要等中央確認發布：

- (1) 不開放陪考，由考生服務隊協助；倘有特殊需求者，家長得申請陪考。
  - (2) 須配合量測體溫，倘有發燒者，將移至二類備用試場應試；另考試全程須戴口罩，如有特殊狀況無法配戴口罩者，得提出申請。
  - (3) 試場冷氣部分，仿大學學測英聽防疫措施，開冷氣前後門關閉，並開4角落窗戶5~10公分，窗戶於英聽時關閉。
  - (4) 本校所需立扇要由百齡高中與明倫高中移撥來陽明，會補助部分經費支付小貨車費用。
  - (5) 警衛室前路段有部分突出不平處，請總務處畫上警示黃漆，會考當天需要有人在此處駐點。
  - (6) 國中端的防疫措施說明會預計於4月27日下午在明倫高中舉辦，另防疫演練訂於4月28日早上在中崙高中辦理。
  - (7) 午餐：跟去年一樣，會發放防疫用餐隔板，另外，建議各校可以跟去年一樣替考生一起訂便當。
  - (8) 本校國九考生防疫口罩已經領回。
2. 會考兩天士林高商考場服務人員：佑昌、明廷、以容、張捷。特教陪考

人員：嘉玲、稚雯、玉裕。

3. 5月22日(六)高中聯合甄試複試，本校開缺國文1名，英文3名。試教場與口試場工作人員會由教務處找至少6人。

4. 會考將至，煩請大家配合。

(二)學務處：

1. 109學年度高國中球類競賽預計於110年4月20日中午辦理完畢。

2. 109學年度國中包高中活動訂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時10分舉行。

3. 109學年度畢業典禮預計分組、時間規畫。

**校長裁示：列入追蹤事項，下周討論。**

(三)教官室：

1. 4月23日上午第3、4節辦理國中部反毒講座。地點：演藝廳。

2. 4月23日下午由輔導校安梁弘又及黃怡惠帶領本校學生25位(高中部23名、國中部2名)前往憲兵239營進行全民國防教育參訪。

3. 近期學生校外交通事故通報案件數有增加趨勢，將於朝會統一宣導機車騎乘安全常識並加強高三學生機車安全教育(運用午休時段，以新聞案例宣導為主)。

(四)總務處：

1. 考場教室的冷氣清潔、窗簾維修等工作已於上周開始進行，預計5月1日完成。

(五)輔導室：

1. 110年暑假職輔營開設士林高商、稻江護家、華岡藝校、開南商工等高職營隊，日期為7月5、6日，目前國七八九約有73位學生報名參加。

2. 110-1技藝教育課程有38位國九學生報名，經遴輔會議決議推薦24位同學，經三階段報名作業，預計於5月26日公告錄取名單。

3. 5月12日段考下午辦理職業試探，國八全體學生將前往稻江護家，體驗科別為應用日文科、應用英文科、家政科、時尚造型科、流行服飾科、餐飲管理科及幼兒保育科，當日預計12時30分於台元館集合出發。

4. 4月21日中午12時20分召開高中學輔會議，討論101、202、206、210、302、304、313班高關懷學生。

5. 4月23日第3節性平班會活動，輔導室將設計相關活動，請國七八導師協助活動的進行。

6. 4月23日第5節演藝廳，國中體育班及高中部體育班性騷擾性侵害性霸

凌防治宣導，講座：桃園教育局保健科黃玉宏候用校長。

7. 110 年度校園醫療資源駐校服務已電洽教育局，110 年駐校服務申請尚在核定中，俟核可後辦理。

(六)圖書館：

1. 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BYOD)試辦成果發表工作說明。

(七)研究發展處：

1. 4 月 20 日辦理高中自然科寫手共識會議、4 月 21 日辦理高中數學科寫手共識會議，會議內容主要是說明本專案價值、高中寫手營進行、demo 影片、認領知識點等。
2. 5 月 4 日辦理自然科寫手培訓營、5 月 12 日辦理數學科寫手培訓營。

(八)人事室：

1. 教育局人事室 1100325EMAIL 通知 111 年度(110、111 學年度)預估班級數及教職員員額分析表各 1 份，其中配合 109 年 9 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各校可增 1 行政組別。(組長員額內含於教師員額內)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校擬增加組別討論。

**校長裁示：連同職員輪調一起再找時間討論。**

2. 教育局 110 年 4 月 14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38824 號函修正代理教師兼行政檢核表，除酌修內容文字用語，並增加視導督學複核欄位。爾後學校有代理教師兼行政之需求，請先送請各權管視導督學核章後函報局審核。經局人事室詢問督學室結果，請有需求之學校直接跟視導督學約時間到校訪視，訪視時一同檢視學校狀況後，再簽名或核章。所以學校不用特別跑教育局找督學。

另檢核表建議還是由業務單位填寫，110 年 5 月 20 日前函報公文期程是配合學校甄聘代理教師而訂，如果未能依限函報者，之後(包含整學年及學期中)有需求還是要先報准，只是越晚報准學校就越晚甄選代理教師。

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13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38862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非上班時間奉派出勤之補償機制一案。

詳上開來文及附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非上班時間奉派出勤得優先支給加班費之任務範例」。

**校長裁示：本校加班費預算主要支付技工友加班費為優先，教師加班費因考量預算有限，只支應「配合課後照護留守之行政事宜」。**

4. 學務處控教師缺進用身障約僱人員卓聖威已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報到，卓員僱用期間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屆時身障進用如仍不足，則需再行陳

報教育局控教師缺進用身障約僱人員以為因應。

(九)會計室：無

(十)秘書：無

六、臨時動議：無

七、提案討論：無

八、散會：9 時 30 分